

# 犯罪學講義

第一回

20110A-1



社團法  
考友社  
出版發行

# 犯罪學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犯罪學概論與理論發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犯罪學概論.....	2
二、犯罪學理論之發展（一）.....	52
精選試題.....	66

# 第一講 犯罪學概論與理論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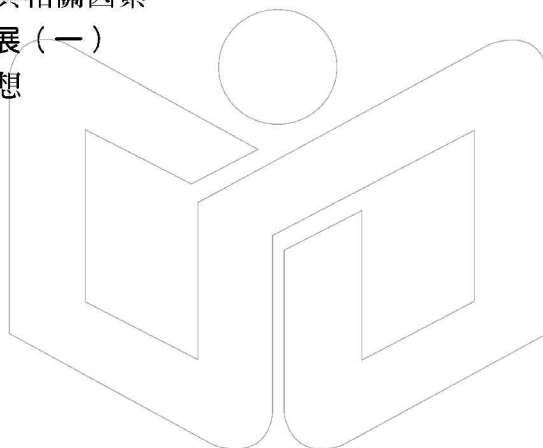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一、犯罪學概論

- (一) 犯罪之定義與概念
- (二) 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
- (三) 犯罪學之定義與概念
- (四) 犯罪學之研究與測量
- (五) 犯罪被害現象與相關因素

## 二、犯罪學理論之發展 (一)

- (一) 早期犯罪學思想
- (二) 古典犯罪學派





	<p>為之侵害法益，而須接受制裁或而為立法所禁止之行爲</p> <p>(3)由此角度而言，一個國家的刑事法律係規範與定義犯罪之主要準則；透過立法者之立法，將抽象的犯罪行爲予以「具體化」與「條文化」，使人民可清楚犯罪之定義與概念</p>
<p>社會 ( Social Definition Perspective )</p>	<p>(1)係屬於「實質意義」之犯罪概念： 將違反社會共同生活規範之行爲，界定為犯罪行爲</p> <p>(2)犯罪係一種「社會偏差行爲」 ( Social Deviant Behavior )，係與社會所公認一致的 ( Consensual ) 行爲規範 ( Conduct Norms ) 相衝突，且侵害到社會公眾之利益，而為社會所否定並應加以制裁之反社會行爲</p> <p>(3)此層面所稱「犯罪行爲」： 具有「反社會」 ( Antisocial ) 與「無社會適應性」 ( Asocial ) 等特性的行爲，稱之</p> <p>(4)犯罪學之研究，應採取實質意義之犯罪概念</p>
<p>心理 (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)</p>	<p>(1)此層面所稱「犯罪行爲」： ①係指個體由於外在環境或內在疾病、遺傳缺陷等，導致焦慮、挫折、痛苦等厭惡複雜情緒，因個體欲舒緩此複雜情緒，而表現於外之異常行爲，且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或侵害他人權益 ②即係為社會大眾所不容之異常心理病態 ( Abnormal ) 或精神病態 ( Psychopathic ) 之行爲</p> <p>(2)例如： ①為舒緩工作壓力，從事吸毒行爲 ②為舒緩自己性慾，從事性侵害行爲</p>
<p>道德</p>	<p>(1)係指犯罪行爲係為違反宗教上或道德上規範之行爲</p> <p>(2)最廣義之犯罪</p>

## 2. 概念：

(1)犯罪於本質上即係一個具有「複合性」與「相對性」之概念：

- ①犯罪之界定係相對而非絕對，其定義會因時間、空間、社會結構、社會現象與道德觀念之變化而有所不同。故「犯罪」之定義很

難劃定為一個於任何時空、社會結構與現象、政治以及倫理道德標準下，所皆能適合之定義。

②犯罪行為如同阿米巴變形蟲，隨時隨地皆在變動。

③例如：

A.時間：

因時間與社會觀念之改變而入罪化，例如：如酒後駕車，於民國 88 年 4 月立法通過刑法第 185-3 條以前係不受刑事法追訴的。

B.空間：

同一時間，有些地區入罪化，而某些地區不為罪，例如：重婚罪、通姦罪。

(2)犯罪定義之「相對性」與「常態分配」：

①犯罪並無絕對標準，不同的社會，在不同的時間，定義不同的行為為犯罪。

②古代缺少「犯罪」之概念，而係「傷害」或「損害」之概念。其處理方式為「決鬥」或「補償」，而非現代之處罰。

③犯罪係一種「人類行為」，必須要由社會上其他人以「當時社會」之行為準則作為定義上的基準（即參考座標），故時常以常態分配之數學模型來說明犯罪之定義。

(3)自然犯與法定犯：

①提出者：

義大利犯罪學家—加洛法羅（Raffaele Garofalo）。

②自然犯與法定犯，係為學理上之一種犯罪分類方法，此涉及犯罪之基本性質。

③區分方式溯及古羅馬法：

其在古希臘倫理學中，確立本體惡（Mala in se）與禁止惡（Mala Prohibita）兩種不同之犯罪類型。

④例如：

A.自然犯罪（Natural Crime）：

殺人、傷害、竊盜等。

B.法定犯罪：

逃漏稅、違反商標法、廣告不實等案件。

⑤現代情況：

自然犯與法定犯之分類被廣泛承認，但標準卻無一個定論。

(4)法定犯罪之「入罪化」與「除罪化」：

表(二) 法定犯罪之入罪化與除罪化

入罪化	我國學者： 林東茂之觀點	其認為立法上決定一個行為是否要以刑罰對付，應考慮以下 3 件事： ①行為之反社會倫理程度 ②行為之社會危險性 ③有無比較和緩且同樣有效之手段可加運用（最後手段性）
	美國法學家： Herbert Packer 之觀點	法律與道德間之糾結，不僅係兩者間之界限為何，在現實生活中，人們對於犯罪與不道德的評價又很矛盾、混淆。故提出無受害者行為犯罪化（Criminalization）的 4 個標準： ①大部分的人皆認為該行為具有危害性，社會上的團體無法認同 ②社會可以公平、無歧視性之執法方式來處理該行為 ③刑事訴訟將不會因該行為之犯罪化而產生「緊張」或「扭曲」 ④除刑法以外，沒有其他之合理方式來處理該行為
除罪化（非刑罰化；非刑事化）	意義	係指將原本法律處罰之行為，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加以解釋，將其排除於刑罰處罰之外
	說明	其僅指免於刑罰處罰，並不一定代表合法化或免除全部法律責任，通常還須面對民事責任或行政罰
	各國狀況	①隨各國法律與文化的不同，除罪化之行為亦有不同範疇，例如： 性交易、通姦、同性戀、軟性毒品、愛國行為等 ②我國目前一般將廣義之非犯罪化與非刑罰化，統稱為「除罪化」（即本表前述除罪化之意義）
	除罪化之型態	
	事實上之除罪化（取締上之除罪化）	①係指刑罰法規尚屬於有效，只是執法機關基於某些理由，事實上很少適用此法規加以處罰 ②例如： 不符合優生保健法之墮胎行為，目前仍係為犯罪行為，惟基於一般人認為此乃「無被害人犯罪」，實務上很少加以取締

<p>司法上之除罪化（裁判上之除罪化）</p>	<p>①係指透過司法實務判例之變更，將其原來為刑法處罰的行為，解釋為以後不受刑法處罰之行為</p> <p>②例如：</p> <p>A.我國之案例：</p> <p>過去，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認為，「充氣娃娃」在未充氣前，只是一堆塑膠布，充氣後雖具人形，但仍難以令人望而產生興奮或性慾，不應視為猥褻物品，故判決當事人販賣充氣娃娃無罪</p> <p>B.德國之案例：</p> <p>(A)於西元 1900 年以前，下級法院對於竊電之行為，皆科以竊盜罪，但一再為其帝國最高法院所否定，而改判無罪</p> <p>(B)因帝國最高法院認為，電並非竊盜條款中之物，使立法者不得不於西元 1900 年 4 月 9 日，制訂專為處罰竊電行為之刑法條款</p>
<p>立法上不除罪而只除刑之「除刑化」</p>	<p>①係指將原為犯罪而科處刑罰的行為，修正為「仍為犯罪行為但不施予刑罰，而以其他非刑罰的措施替代」</p> <p>②例如：</p> <p>A.施用毒品罪之「除刑化」：</p> <p>5 年內首次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，無論少年或成年皆先送觀察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若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</p> <p>B.少年犯罪之「除刑化」：</p> <p>未滿 18 歲之人，除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情節重大，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外，不得追訴處罰，只能施以保護處分</p>
<p>立法上既除罪又除刑之「除罪化」</p>	<p>①係指因法律之廢止或修正，將原為犯罪之行為修正為非犯罪之行為</p> <p>②例如：</p> <p>A.普通內亂罪之非出於強暴脅迫者之「除罪化」</p> <p>B.發票人簽發空頭支票罪之「除罪化」</p> <p>C.黃金條塊外幣買賣罪之「除罪化」</p>



## (二)犯罪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：

## 1. 犯罪行為之定義：

由前述表(-)內容綜合觀之，係指個體無論係基於自由意志（完全責任能力）或生、心理缺陷而表現於外顯的行為（反社會行為），違反當時、當地居民所一致認同之公益（包括道德規範、風俗習慣與法律），而受到社會大眾譴責之行為。

## 2. 偏差行為之定義：

偏差行為係一種「社會定義」，因時空、身分、情境、文化背景之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：

## (1)廣義：

①係指某行為不符合社會共同之規範，且這些行為具有潛伏之危險性存在，但並非全部皆係犯罪行為。

## ②例如：

即違反社會、家庭、學校中法律、規範或紀律之行為，說謊、偷竊、酗酒、考試作弊、校園暴力、逃學、翹家、自殺、自我傷害、濫用藥物、吸食強力膠、遊蕩等違反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## (2)狹義：

係指法律上意義之犯罪（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虞犯）。

## (3)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：

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，依其性格及環境，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：

- ①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。
- ②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。
- ③經常逃學或逃家者。
- ④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⑤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。
- 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- ⑦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。

## 3. 犯罪學對於偏差行為研究之特點：

- (1)偏差行為常會因社會觀念的改變、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等而改變。
- (2)偏差行為強調的係社會角度之定義與判斷，故偏差行為係一種「社會行為」。
- (3)並非所有的人或團體，對於偏差行為皆有同樣之判斷。是否為偏差行為，常因社會、身分、階級、族群、場所、情境或性別而有別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 精選試題 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「犯罪現象」有哪些主要特性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「犯罪現象」之主要特性：

(一)普遍性（恆常性）：

1. 犯罪現象之存在，不會因時空不同而有所差異。
2. 亦即任何社會、國家皆存在著各式各樣之犯罪問題，唯一不同的僅在於犯罪現象之嚴重程度。

(二)複雜性（多元性）：

1. 犯罪現象經常因社會結構、個人特質、民衆態度與法律之規定而顯得錯綜複雜。
2. 亦即犯罪行爲的發生，其原因具有多元性，非單一因素即可導致犯罪行爲之發生。

(三)相對性：

1. 犯罪現象之發生，會因時間空間的不同而有不同概念。
2. 不同之犯罪現象經常反映不同社會結構而存在。
3. 可能帶來之問題：

由於犯罪具此特性，常因個人或團體不同的觀點，而生「偏差立法與偏差執法」之情形，因而會有問題產生：

- (1)造成社會之對立。
- (2)造成執法之不公平。
- (3)訴追國際犯罪之困難。
- (4)某些反社會行爲並未被「入罪化」。

(四)感染性：

若某社會發生一種犯罪案件，卻經久不能偵破，則易滋生更多類似之案件。

(五)變異性：

犯罪現象會隨時空背景而有所改變，許多犯罪行爲會因時空不同而異其內涵，或犯罪化、或除罪化或演化為新型態，無一而足。

(六)流動性：

若某社會發生一種犯罪案件後能在很短暫時間內即加以壓制下來，則此類似案件會減少，但其他類型犯罪案件卻會增加。

## (七)低威嚇性：

係指犯罪行為透過刑罰制裁之後，仍無法將其消弭於無形。理論上認為，刑罰愈嚴厲、迅速與確定，應愈能嚇阻犯罪、消弭犯罪。然而，從有人類社群、社會之始，犯罪行為即存在而從未消失，且層出不窮、日新月異。

## 二、犯罪學之意義與研究目的為何？試論述之。

## 答：(一)犯罪學之意義：

## 1.廣義：

犯罪學係指除研究犯罪發生原因外，更包括犯罪人之矯治與預防對策者（包括刑罰學、監獄學、犯罪偵查學或警察制度等）。其範圍較為廣泛，包含法律、醫學、宗教、科學、教育、社會工作、社會倫理與公共行政，且並包含在立法團體、執法機構、法庭、教育與矯治機構、公私立社會機構之活動範圍中。

## 2.狹義：

犯罪學係指以科學之方法研究犯罪現象、犯罪發生原因，亦稱為「犯罪原因學」。學者凱得威爾（Robert G. Caldwell）則認為「犯罪學乃係研究犯罪與犯罪人之科學」，顯見其範圍較為狹窄。

## 3.結論：

犯罪學係指研究犯罪人，探究犯罪發生之原因、犯罪類型、犯罪預防、犯罪預測、累犯研究與被害者學之科學。

## (二)犯罪學之研究目的：

## 1.衡量犯罪行為：

係指瞭解犯罪數量與類型、犯罪發生地、誰犯罪與犯罪之因素。

## 2.瞭解犯罪原因：

係指探討引發犯罪之生理、心理、社會因素，以作為犯罪預防。

## 3.控制犯罪行為：

係指控制犯罪，使其發生率降至最低程度，以維持社會之秩序。

## 4.我國學者許春金對於其目的之見解：

## (1)預防犯罪，防範未然：

係指衡量犯罪行為、瞭解犯罪原因、控制犯罪行為。（即前述 3 項研究目的）

## (2)降低刑罰，減少監禁：

係指犯罪學之研究，要協助社會減少監禁、降低刑罰。

## (3)協助復歸，減少再犯：

係指犯罪學係一個「改變的科學」，係希望改變個人到一個光明